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库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一期）

项 目 编 号 京顺义发改（备）[2013]77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

验 收 单 位 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库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一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顺水许受字[2012]第 400 号、 2013 年 1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变更批复机关、文号 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市明鉴同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现场开展了“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库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明鉴同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库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总占地面积1.80hm²,均为建设用地,建设内容包括厂房、附属设施用房、道路管线及绿化工程等。

工期为2012年12月开工至2013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情况

2013年1月,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以顺水许受字[2012]第400号批复了“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库房及附属设施用

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批复的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6hm^2 ，其中建设区 1.80hm^2 ，直接影响区 0.16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北京京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审核、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3 月编制了《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库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1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拦渣率为 98.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14%，林草覆盖率达到 3.8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9 年 5 月，验收单位提交了《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库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为 1.80hm^2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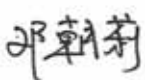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待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管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建华	北京东方仙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于 洋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丽玮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监测单位
	陈学勇	北京市明鉴同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邓朝莉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 编制单位
	李长生	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